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1樓

承辦單位：觀光發展科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07-7995678#1536

傳真：07-7409705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發字第106311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十四條國民旅遊遊程(20991198_106311487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規劃十四條國民旅遊推薦遊程，敬請協助轉發各單位同仁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參採高雄的遊程，來高雄旅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供國民旅遊的多元選擇，並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經濟，本局特規劃十四條本市國民旅遊推薦遊程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轉發所屬單位同仁周知，並參採推廣高雄的遊程，可上相關網站查詢(如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專區- <http://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167>、高雄旅遊網- <http://m.khh.travel/ArticleList.aspx?a=8094&l=1>)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第一課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2017-05-12
15:02:19 文
章

A150800_秘書敬文:106/05/12



1060113306

有附件



局長 曾姿雯

裝

訂



84

線